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缘:本院受理原告袁文俊与被告孙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孙缘偿还原告袁文俊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(以3万元为基数,自2025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孙缘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